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宏

籍設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4  
8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  
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288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宏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沒收之物各處如附表一  
主文欄所示。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昱宏於本院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兼具簽帳卡功能之金融卡，係可連結存戶之金融帳戶，在  
帳戶存款餘額內進行消費，換言之，此時行為人持卡在端末  
設備感應刷卡，乃此等收費設備誤認其為真正持卡人之依約  
使用，行為人所取得者，亦係持該卡片消費時無須付費之財  
產上不法利益，自構成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非法由收費設  
備得利罪。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盜罪；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同法第339條之1第2項非法  
由收費設備得利罪。

(三)接續犯：

01 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被告所為多次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  
02 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行，乃係持附表一編號1竊得告訴人  
03 之同一發卡銀行核發之簽帳金融卡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  
04 為，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05 分開，且係侵害同一持卡人、同一發卡銀行之法益，在刑法  
06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07 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08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竊盜罪、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  
09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甚  
11 而冒用他人之名義持卡盜刷消費取得不法利益，顯然欠缺尊  
12 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  
13 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4 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入監前從事綁鐵工作，月收入幾  
15 萬元，無需要撫養之人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準備  
16 程序筆錄第2頁）、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及犯後坦承犯  
17 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  
18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19 算標準，以資懲儆。

### 20 三、沒收：

21 (一)被告竊得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8373  
22 號)及信用卡各1張，固為其犯罪所得，惟上開卡片，業經  
23 告訴人致電銀行掛失，且考量上開物品屬個人專屬物品，倘  
24 申請註銷並補發新卡片，原卡片已失去功用，如對上開物品  
25 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  
26 收，併此敘明。

27 (二)被告以上開竊取之本案中國信託銀行簽帳金融卡盜刷所詐得  
28 之價值共計10,055元之商品，均屬其該次詐欺犯行之犯罪所  
29 得，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  
30 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  
31 罪所得，應於所犯主文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1 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邱瀚群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22 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26

編號	主文
1	陳昱宏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陳昱宏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臺幣壹萬零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482號

被 告 陳昱宏 男 55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  
(居無定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昱宏於民國113年6月20日2時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巷0號北極宮前，見林易將所使用之卡夾(內含中國信託金融簽帳卡、信用卡各1張)置放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取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徒手之方式竊取之，得手後離去。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之犯意，持上開竊得之林易所有之中國信託金融簽帳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所列之地點，冒用林易之名義，接續以小額消費無須簽名之方式，刷卡消費如附表所列之金額，致該等商店店員陷於錯誤，誤信陳昱宏係真正持卡人或經持卡人授權之人，而同意其刷卡付費，並交付上開商品。

二、案經林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昱宏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1

2	告訴人林易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沙崙所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佐證被告持用告訴人之金融簽帳卡消費購物，仍有香菸4條尚由被告持有等事實。
4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被告購物交易明細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同法第339條之1第2項、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竊盜及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等2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財物，為犯行所得，除已發還被害人之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14 檢 察 官 吳秉林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7 書 記 官 朱鴻鎰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24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26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02 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消費時間	提領地址	金額 (新臺幣)
1	113年6月20日2 時7分許	統一超商-樹溪	95元
2	113年6月20日2 時11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板橋	1,500元
3	113年6月20日2 時13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板橋	1,500元
4	113年6月20日2 時23分許	統一超商-樹林	1,500元
5	113年6月20日2 時28分許	萊爾富-北縣樹愛店	890元
6	113年6月20日3 時20分許	統一超商-金園	279元
7	113年6月20日3 時21分許	統一超商-金園	38元
8	113年6月20日3 時34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板橋	2,030元
9	113年6月20日4 時58秒許	全家便利商店-板橋	1,500元
10	113年6月20日4 時24分許	統一超商-金園	45元

(續上頁)

01

11	113年6月20日5時19分許	統一超商-金園	257元
12	113年6月20日6時45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板橋	105元
13	113年6月20日6時52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板橋	28元
14	113年6月20日6時59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板橋	45元
15	113年6月20日7時7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板橋	100元
16	113年6月20日7時10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板橋	9元
17	113年6月20日7時45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板橋	134元